



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文件

内辐环站发〔2015〕19号

签发：张保生

关于集中开展 2015 年全区 辐射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盟市环保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区辐射环境安全
全检查的通知》（内环办〔2015〕61号）要求，我站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31 日，对各盟市辐射安全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对全区 I、II、III 类放射源及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进行辐射安全检查，对 30% 以上 IV、V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进行抽

查。

二、检查要求

（一）听取盟市辐射工作总体汇报

- 1、盟市辖区内辐射工作总体情况。
- 2、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制定情况。
- 3、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二）辐射单位现场检查

1、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重点检查内容为辐射安全许可证、环评、验收等。

2、根据《环境保护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辐射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填写《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3、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及违法、处罚条款，向被检查单位下达《监督检查报告》。

4、对检查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盟市环保局依法查处，由原发证机关查处的由我站提请自治区环保厅依法查处。

三、检查分工

本次检查组分六个检查小组同时进行，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组 长：范树阳

副组长：张文利、张保生

第一小组：负责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和兴安盟

检查小组成员：石慧、杨建军、郑鑫

第二小组：负责赤峰市、通辽市

检查小组成员：王红斌、崔浩田、李鑫

第三小组：负责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和乌兰察布市

检查小组成员：王丽、刘桂芳、张东栋、宋静

第四小组：负责呼和浩特市

检查小组成员：余维佳、尹和伟、王玮、张琪

第五小组：负责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

检查小组成员：任文军、刘瑛霞、胡彩霞、王鹏利

第六小组：负责乌海市、阿拉善盟

检查小组成员：隋文力、东双、李学业、王茉莉

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

2015年5月12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印发
